证券代码: 000705

证券简称:浙江震元 公告编号: 2020-050

#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特别提示: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情况
- (1) 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: 2020年9月15日15:00

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 2020年9月15日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0年9月15日9:15-15:00。

- (2) 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: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(绍兴市延安 东路 558 号)
  - (3) 会议召开的方式: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  - (4) 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  - (5) 主持人: 董事长陈云伟同志

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。



### 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3 人,代表股份 108,188,44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3798%;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人,代表股份 85,361,418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 股份的 25.5479%,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4 人,代表股份 22,827,022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8319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 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、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,表 决结果如下:

# 1、审议《关于选举陈云伟同志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06,340,253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917%; 反对 1,848,187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083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本议案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: 同意 22,953,52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5481%; 反对 1,848,187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4519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2、审议《关于选举陈富根同志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06,340,253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917%;反对 1,848,187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

1.7083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本议案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: 同意 22,953,52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5481%; 反对 1,848,187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4519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 3、审议《关于选举柴军同志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06,340,253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917%; 反对 1,848,187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083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本议案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: 同意 22,953,52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5481%; 反对 1,848,187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4519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 4、审议《关于选举阮建昌同志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06,340,253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917%; 反对 1,848,187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083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本议案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: 同意 22,953,52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5481%; 反对 1,848,187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4519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

## 5、审议《关于选举周越梅同志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06,340,253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917%; 反对 1,848,187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083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本议案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: 同意 22,953,52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5481%; 反对 1,848,187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4519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6、审议《关于选举赵银丽同志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06,340,253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917%; 反对 1,848,187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083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本议案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: 同意 22,953,52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5481%; 反对 1,848,187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4519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7、审议《关于选举邢小玲同志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06,340,253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917%;反对 1,848,187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083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本议案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:同意 22,953,52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

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5481%; 反对 1,848,187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4519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 8、审议《关于选举程幸福同志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06,340,253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917%; 反对 1,848,187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083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本议案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: 同意 22,953,52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5481%;反对 1,848,187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4519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 9、审议《关于选举戚乐安同志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06,340,253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917%; 反对 1,848,187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083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本议案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: 同意 22,953,52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5481%; 反对 1,848,187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4519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10、审议《关于选举董金标同志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06,340,253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917%; 反对 1,848,187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

1.7083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本议案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: 同意 22,953,52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5481%; 反对 1,848,187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4519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 11、审议《关于选举郑鑫炎同志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06,340,253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917%; 反对 1,848,187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083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本议案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: 同意 22,953,52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5481%; 反对 1,848,187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4519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12、审议《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报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06,340,253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917%; 反对 1,848,187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083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本议案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: 同意 22,953,52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5481%; 反对 1,848,187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4519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

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张灵芝、李勤芝两名律师出具以下结论性意见: 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. 经与会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;
- 2.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;
  - 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

